河北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 [2018]第 111 号

河北师范大学

关于开展本科生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自查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教督厅函〔2018〕6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冀学位办〔2018〕8号)文件精神,我校按要求开展本科生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全面自查,现将自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认识,加强教育宣传。

各学院要充分认识严厉查处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重要性和 紧迫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强化学风建设,严格论文各环节的审 查。要切实加强对学生的学术道德和诚信教育,引导学生养成实事求 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切实加强对指导教师师德师风 建设,强化学科知识传授、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教育和引 领学生恪守学术诚信,遵守学术标准;通过网站、两微一博等手段广 泛宣传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危害,引导教师、学生自觉抵制学 位论文作假行为。

二、严格责任落实,强化监督检查。

指导教师是查处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学生学术道德、学术规范的教育,加强学位论文研究及撰写过程的

全程指导,并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确保原创性。 学院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切实负起学位论文买 卖、代写行为自查工作的组织、指导、认定的职责。此外,各学院要 在本单位网站首页公布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处理举报电话,主动 接受社会监督举报。

三、开展专项检查

各学院及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将教督厅函〔2018〕6号和冀学位办〔2018〕8号文件精神传达到每位指导教师,对本学院近3年所授学位及即将申请学位的学位论文进行自查,自查形式和方法由学院自定。

各学院应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检查工作,于8月25日前将自查报告及自查结果报教务处。电子版发至邮箱: kczy js@hebtu. edu. cn

联系人: 赵丹 联系电话: 80789728, 18132616516

附件:

- 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教督厅函〔2018〕6号)
- 2.《河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冀学位办〔2018〕8号)



邮箱: kczyjs@hebtu.edu.cn